

教师热点：教育部四项措施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95_99_E5_B8_88_E7_83_AD_E7_c38_645702.htm id="tb42"

class="mar10"> 昨天，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公布了国务院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报告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教育部的报告指出，从2009年1月1日起，全国推出四条保障措施，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义务教育教师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平均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按照教师平均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和学校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的调整相应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持的原则，确保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对义务教育学校离退休人员按照政策规定发放生活补贴。来源：考试大 截止2009年6月，全国21个省份和新疆建设兵团已将其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其他省份也正按程序上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